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5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被告 曾義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址位在臺中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依前所述，被告住所地非本院轄區，該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